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虚拟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因股东大会通知时未预期开会当天疫情隔离的影响，故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临时更改为视频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9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的业务、经营状况等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4511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卢鲲、廖群安、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 2.1 关联交易 1

同意股数 9,59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2 关联交易 2

同意股数 3,7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3 关联交易 3

同意股数 9,59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4 关联交易 4

同意股数 9,59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5 关联交易 5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1：卢鲲、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 2：卢鲲、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群安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 3：卢鲲、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 4：卢鲲、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 5：出席会议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近两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近两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近两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并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6）、《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8）、《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2-03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娄祝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名讨论，决定聘任娄祝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核查，娄祝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琳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名讨论，决定聘任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核查，王琳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2-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66,667 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7.5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产生效用，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

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96.89 万元和 2,551.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22.67%和 24.9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产生效用，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2-04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

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7)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2-05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1)、《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8)、《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0)、《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9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十九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495,700	100%	0	0%	0	0%
二十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1,495,700	100%	0	0%	0	0%
二十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95,700	100%	0	0%	0	0%
二十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495,700	100%	0	0%	0	0%
三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	1,495,700	100%	0	0%	0	0%



	案						
三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95,7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绮丽、许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卢冬	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娄祝坤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咏梅	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琳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96.89万元和2,551.5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22.67%和24.9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